

华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2022〕13号

申请人：魏某，男，汉族，联系电话：1334368XXXX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 XX 销售优酸乳一案，**处理反馈**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予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濮阳市长庆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投诉不实的结案反馈；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 XX 售卖过期食品一案重新处理；3.依法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4.要求回复行政复议进行纸质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白云花园西北门北 60 米 XX 购买了一盒名叫 XX 优酸乳，出来准备引用时发现为过期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号，保质期 8 个月，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 日过期，该产品是过期产品，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第 148 条退一赔十，不足 1000 元，递增 1000 元。向 12315

平台投诉，平台登记编号：14109020020220726162XXXX，没过几天长庆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与我取得联系让我把产品邮寄给他们，我通过极兔邮寄，邮寄单号：1238888253559，从2022年7月29日内黄县邮寄出去，2022年8月2日濮阳市华龙区长庆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签收，该所给我的邮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毛军1383931XXXX，已将快递签收，9月9日给我回复投诉不实，我将产品，付款记录等都邮寄过去，给我回复投诉不实，要是产品好好的没有过期，我还会投诉到该所吗？到濮阳该地游玩，买到过期产品，消费者维权难上加难，不排除包庇违法商家甚至不排除受贿的嫌疑。

综上，被申请人故意行政不作为，包庇违法行为。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也为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2年7月26日我局收到申请人12315平台接线员受理的魏某投诉单后，工作人员于2022年8月4日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玉门中路东41号的濮阳市华龙区XX鲜生活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内所销售的优酸乳生产批号为20220315 C15 0402,口味为原味。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实物优酸乳生产批号为20210904 C5 0104,口味为蓝莓味。上述两盒优酸乳产地不一致，不是一个生产厂家所生产，投诉人购买的产品与

被投诉单位经营的产品与被投诉单位经营的产品不一致。根据该店经营者提供的进货查验记录得知，其一直与现在的供货商合作，没有与其他供货商合作过，且经营者购进并销售的优酸乳均为原味，未购进并销售蓝莓口味的优酸乳。申请人没有购物凭证，只有手机支付凭证，提供的支付凭证只显示支付金额，没有支付详情，不显示具体购买商品的品名，商家说是购买的别的商品，拒绝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终止调解并电话告知本人。鉴于执法人员调查情况，当事人投诉信息不实，不属于立案调查范围，我局未对其向市局进行案件移送，办理人于2022年09月09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办结回复，平台第一时间短信通知当事人办理情况，当事人随时可以查询，均未违反相关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2315平台接线员受理的魏某投诉单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对位于濮阳市华龙区玉门中路东41号的濮阳市华龙区XX鲜生活店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检查发现：该店内所销售的优酸乳生产批号为20220315 C15 0402,口味为原味。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实物优酸乳生产批号为20210904 C5 0104,口味为蓝莓味。上述两盒优酸乳产地不一致，不是一个生产厂家所生产，投诉人购买的产品与被投诉单位经营的产品与被投诉单位经营的产品不一致。根据该店经营者提供的进货查验记录得知，其一直与现在的供货商合作，没有与其他供货商合作过，且经营者购进

并销售的优酸乳均为原味，未购进并销售蓝莓口味的优酸乳。申请人没有购物凭证，只有手机支付凭证，提供的支付凭证只显示支付金额，没有支付详情，不显示具体购买商品的品名，商家说是购买的别的商品，拒绝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终止调解并电话告知本人。鉴于执法人员调查情况，当事人投诉信息不实，不属于立案调查范围，我局未对其向市局进行案件移送，办理人于2022年09月09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办结回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1090200202207261623XXXX）；2.市场监管局执法取证的被投诉人商品照片；3.投诉人提供的优酸乳商品照片；4.投诉人提供的1.80元的交易凭证。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投诉类案件主要涉及两个行政处理行为，一是对民事赔偿投诉事项的行政调解行为。二是对违法案件进行立案处理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食品投诉举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对于民事赔偿投诉事项，因当事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行政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因案件违法进行立案移送处理的行为，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经营者具有违法行为，故无法立案移送处理，该行为未见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 月 28 日